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任何有關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即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及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及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Vobile Group Limited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5月21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其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每股配售股份30.30港元(不包括買方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行合共21,500,000股新股份之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6%；及
- (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5%（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651,450,000港元，而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佣金及開支後）合共約為631,9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科技投資、本集團客戶的全球擴展及一般企業用途。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當中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84,974,907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28,901,734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最多56,073,173股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及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項下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5月21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1年5月21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獨家配售代理。

本公司已委任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獨家配售代理，其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不包括買方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總面值為2,150美元之21,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6%；及
- (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5%（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價

每股配售股份30.30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2021年5月20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3.30港元折讓約9.01%；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2021年5月20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1.71港元折讓約4.45%；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2021年5月20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0.84港元折讓約1.75%。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協定)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以及配售股份市場需求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配售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651,450,000港元，而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開支後)合共約為631,950,000港元。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為領先的線上視頻內容保護服務供應商，協助其內容版權持有人客戶降低因侵權而引致的收入損失，並通過互聯網及移動分銷增加收入。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選擇。經審閱配售事項條款及條件後，董事會認為，透過配售事項籌集股本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利益，可擴大其股東基礎、增強資本基礎及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淨資產基礎，以促進其長期發展及增長。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認為配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科技投資、本集團客戶的全球擴展及一般企業用途。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0年6月29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2022年7月到期之1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98.68百萬港元用以開發及投資內容分賬發行相關業務及其他支持短視頻平台的業務	35.71百萬港元已用作開發及投資內容分賬發行相關業務及其他支持短視頻平台的業務，而餘下62.97百萬港元存入本集團銀行賬戶，並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2020年12月20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8,901,734股股份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388百萬港元用於潛在投資機遇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24百萬港元已用於潛在投資機遇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下164百萬港元存入本集團銀行賬戶，並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於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時繳足，並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概無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及連同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當中包括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獨家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預計並無任何承配人在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家配售代理、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之條件

獨家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應受以下各項條件規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批准其後並未於交割前遭撤回（「上市條件」）；
- (ii) 於交割前，概不會發生以下情況：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作為整體）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及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任何可能合理涉及重大不利變化的發展；或
 - (B) (a) 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證券獲接納或上市買賣的場外交易市場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或 (b)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惡劣天氣狀況而引致者除外）；或
 - (C)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的任何其他成員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或配售事項有關的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恐怖主義行動、暴動或有關行動升級，或宣佈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D)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機關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出現對上述各方面造成影響的該等變動或發展，
- (iii)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與保證均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分；

(iv)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且就其而言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根據配售協議須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及

(v) 獨家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接獲本公司及／或獨家配售代理香港、美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律師的意見。有關意見形式及內容獲獨家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獨家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權酌情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任何全部或部分條件（惟不包括不得豁免之上市條件）。

倘：

(1) 上市條件並無於2021年5月28日或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或

(2) 上文第(ii)分段所載任何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任何時間發生；或

(3) 本公司於交割日期未有交付配售股份；或

(4) 上文第(iii)至(vii)分段所載任何條件未有於當中指定日期達成或以書面方式豁免，

則獨家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立即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之完成

待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交割日期或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或在獨家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禁售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天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在未經取得獨家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i)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權益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權益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訂立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任何上述情況的任何交易（不論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該等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不論上述第(i)項或第(ii)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進行任何有關交易的意向。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i)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ii)因本公司於2020年7月14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及(iv)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5月6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授出股份。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於交割日期的股權架構(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¹⁾	67,640,480	14.66%	67,640,480	14.00%
Wargo先生	26,270,339	5.69%	26,270,339	5.44%
Witte先生 ⁽²⁾	1,200,000	0.26%	1,200,000	0.25%
王偉軍先生承配人	600,000	0.13%	600,000	0.12%
其他公眾股東	365,826,737	79.26%	365,826,737	75.74%
已發行股份總額	461,537,556	100%	483,037,556	100%

(1) 王先生為JYW Trust的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王先生及JYW Trust為YBW Trust的委託人，而王先生亦為其受託人及受益人。王先生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a)其實益擁有的43,450,000股股份，包括彼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的7,450,000股股份、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8,000,00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實益擁有的8,000,000股股份及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8,000,00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實益擁有的28,000,000股股份，(b)以其作為JYW Trust的受託人及受益人的身份持有的52,190,480股股份，及(c)以其作為YBW Trust的受託人及受益人的身份持有的8,000,000股股份。

(2) Witte先生於彼實益擁有的1,200,000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當中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84,974,907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8,901,734股股份，而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最多56,073,173股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配售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及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項下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	指	配售事項交割
「交割日期」	指	2021年5月28日，或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84,974,907股股份(即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即2020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Witte先生」	指	Michael Paul WITTE先生
「王偉軍先生」	指	王偉軍先生
「王先生」	指	王揚斌先生
「Wargo先生」	指	J David WARGO先生
「承配人」	指	因獨家配售代理根據其在配售協議下的義務而獲其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獨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於2021年5月21日就配售事項所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21,5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將予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獨家配售代理」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0.3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揚斌

香港，2021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揚斌先生及Michael Paul WITTE先生；非執行董事J David WARGO先生及王偉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敬文先生、張墀駒先生、Alfred Tsai CHU先生及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組成。